

杭州求是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沈法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沈法荣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林黎明

项 目 负 责 人： 沈法荣

建设单位	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 有限公司
电 话	0571-56578888	电 话	0571-56578888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0012	邮 编	310012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 二路 383 号 1 幢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 二路 383 号 1 幢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15
3.5 生产工艺	16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	24
5.2 环评总结论	25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	27
6.2 废水	27
6.3 噪声	28
6.4 固废	29
6.5 总量控制指标	29
7、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资质	3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9、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10.2 总结论	46
10.3 建议	46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杭西环评批[2018]033 号）	
附件 2 西卫健[2021]106 号文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7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求是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租用浙江华越控制软件有限公司和浙江港达电子有限公司（由杭州和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位于文二路 383 号 1 幢 1 楼至 21 楼从事眼科专科医疗服务。医院主要诊疗科目为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眼屈光、眼部肿瘤整形、眼预防保健、小儿眼科、斜弱视等）/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推拿科专业）/内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急诊室、消毒供应室、医学验光配镜室、病案室等。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经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批准同意，批准文号为西卫计[2017]171 号。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总投资 107000 万元，医院主体建筑占地面积约 1302.4m²，建筑面积约 18654m²。项目建成营运后拥有床位 150 张，员工 80 人，预计就诊量为 100 人/天（住院另计）。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2018 年 09 月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为该新建项目编制了《杭州求是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9 月 10 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现已更名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审批，详见杭西环评批[2018]033 号《杭州求是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项目审批内容为专科医院，床位 150 张。诊疗科目：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眼屈光、眼部肿瘤整形、眼预防保健、小儿眼科、斜弱视等）/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推拿科专业）/内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急诊室、消毒供应室、医学验光配镜室、病案室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勘察，该医院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审批，文号：西卫健[2021]106 号，审批内容为：三级心血管病医院，床位 150 张。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外科；心血管外科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核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等。

本项目实际为三级心血管病医院，床位 150 张。诊疗科目：眼科（白内障、

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眼屈光、眼部肿瘤整形、眼预防保健、小儿眼科、斜弱视等)/消毒供应室、医学验光配镜室、病案室/预防保健科/内科;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外科;心血管外科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核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等。

本项目于 2018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竣工并开始运行,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000MA27U06H83001U。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现已更名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审批的“杭西环评批[2018]033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 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 HJ794-2016》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医疗机构 HJ794-2016》，生态环境部，2016 年 4 月 2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求是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2018 年 09 月；

2、《关于杭州求是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现已更名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杭西环评批[2018]033 号，2018 年 09 月 10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用浙江华越控制软件有限公司和浙江港达电子有限公司（由杭州和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位于文二路 383 号 1 幢 1 楼至 21 楼从事眼科专科医疗服务，医院主体建筑占地面积约 1302.4m²，建筑面积约 18654m²，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具体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表 3-1 项目周边用地现状

方位	距离	现状用地情况
东侧	紧邻	万塘路
	约 14m	华领国际大厦
东南侧	约 60m	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宿舍
南侧	紧邻	快捷酒店
	约 45m	古荡湾河
	约 70m	西湖区教师公寓
	约 140m	古荡湾北苑
	约 180m	省高级法院宿舍
西侧	紧邻	汽轮大厦、东方威尼斯酒店
	约 75m	西湖国际科技大厦、杭州百悦商务酒店
西北侧	约 190m	西湖区翠苑第四幼儿园
北侧	紧邻	文二路
	约 40m	翠苑五区
东北侧	约 60m	富丽科技大厦
	约 100m	古荡湾新村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建筑及功能布局见表 3-2 所示。

表 3-2 主要建筑功能布局

楼层	主要功能布置
1F	综合服务中心、医学影像中心（磁共振、DR、CT）、急诊科（胸痛中心、心衰中心、房颤中心）、抢救室、急诊药房、急诊挂号收费处、输液室、自助便利服务站、消控室
2F	冠心病门诊、心力衰竭门诊、心律失常门诊、高血压门诊、心脏康复门诊、结构性心脏病门诊、心脏起搏门诊、心外科门诊、内科门诊、皮肤科、内分泌科、中医内科、门诊药房、门诊挂号收费处、住院登记、门诊办公室、医保办公室、患者服务中心、随访中心、求是咖啡
3F	医学影像中心（超声科、心电图&特检科）、检验科、采血室、输血科、健康管理中心、妇科门诊、商业保险接待中心

4F	消化内镜中心、消化内科门诊、泌尿外科门诊、普外科门诊、体外碎石室、消毒供应中心
5F	重症监护病房、冠心病重症监护室、介入中心
6F	手术麻醉中心
7-11F	综合病房、冠心病病房、心力衰竭病房、高血压病房、住院体检、心律失常病房
12F	VIP 病房、生命信息监测中心
13F	求是餐厅
14F	科研、科研办、病案室、电子阅览室、库房
15F	患者健康俱乐部、员工中心
16F	病案室、信息中心、医学工程部、药库、病区药房、总务库房、耗材库房
17F	员工之家、（AHA）美国心脏协会心血管急救培训中心
18F	VIP 病房
19F	医疗质量管理部、医教部、护理部、财务部、院感办、运营副院长室、协同部、品质中心、会议室
20F	院长办公室、医疗副院长室、行政副院长室、后勤副部长室、后勤部、医教部、行政中心（党政办、人力资源办）、会议室、接待室
21F	健身房、运动室、瑜伽房、更衣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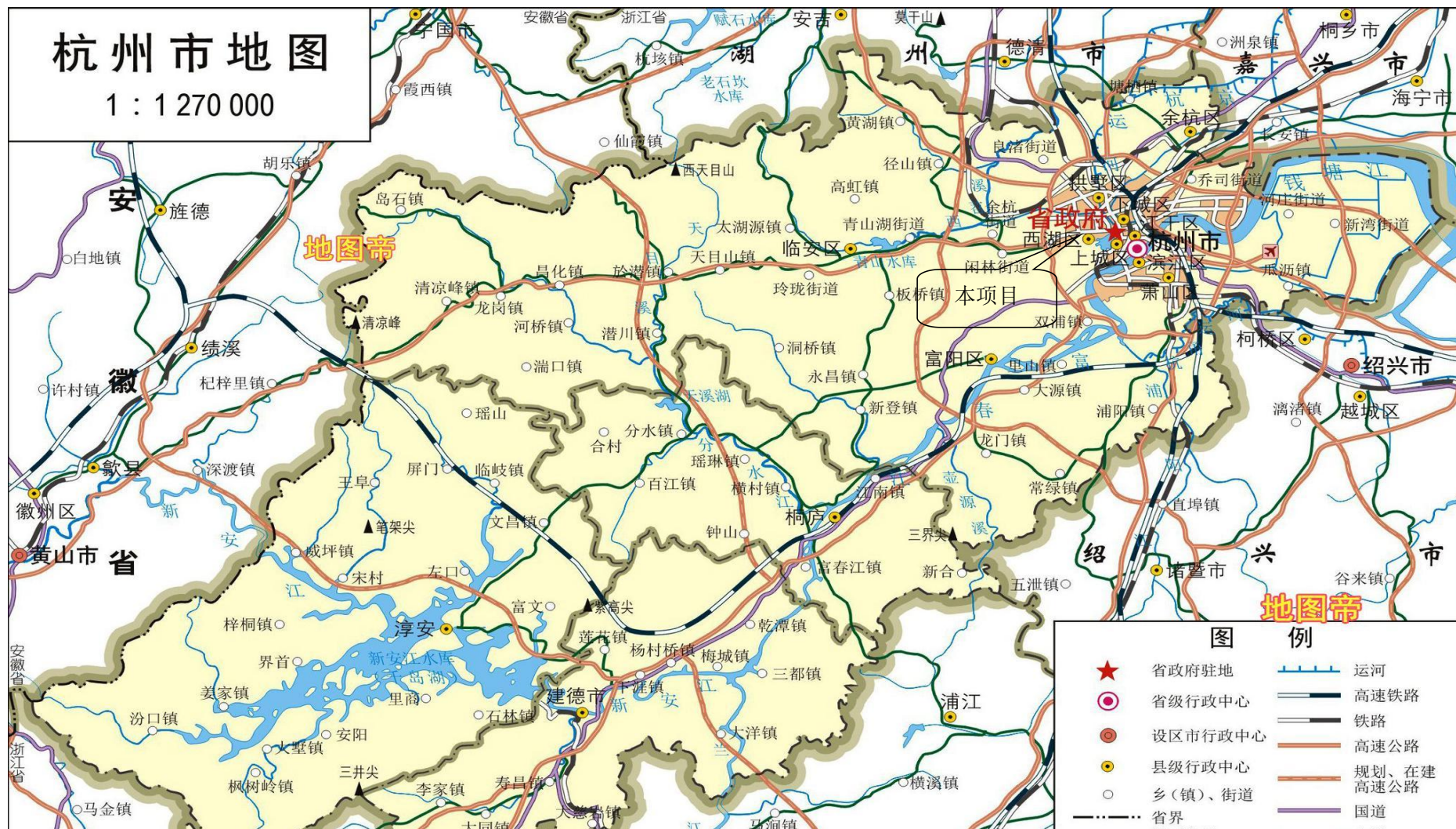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求是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83 号 1 幢
- (4) **环评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求是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107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设置诊疗科目：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眼屈光、眼部肿瘤整形、眼预防保健、小儿眼科、斜弱视等）/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推拿科专业）/内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急诊室、消毒供应室、医学验光配镜室、病案室等，设置床位 150 张

目前实际建设规模：三级心血管病医院，床位 150 张。诊疗科目：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眼屈光、眼部肿瘤整形、眼预防保健、小儿眼科、斜弱视等）/消毒供应室、医学验光配镜室、病案室/预防保健科/内科；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外科；心血管外科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核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等。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包括医疗服务、生活和消防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行政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医疗废水一道经院内污水处理设施“MBR+紫外线消毒”预处理后纳入万塘路市政污水

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4) 暖通

本项目空调采用 VRF 空调；室外机分别安装在 4 楼裙房屋顶和各层设备平台。手术室采用医用卫生型空调机组，4F 和 6F 净化手术室采用风冷热泵机组，室外机安装在 4F 裙房屋顶设备平台。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浙江华越控制软件有限公司和浙江港达电子有限公司（由杭州和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位于文二路 383 号 1 幢 1 楼至 21 楼从事眼科专科医疗服务，医院主体建筑占地面积约 1302.4m²，建筑面积约 18654m²。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70 人，年工作日 365 天，院区内设有职工食堂。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套/床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一、中医科设备				
1	移动式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LK/KJF-Q100	1	/
2	不锈钢推车	大号	4	/
3	按摩床	针灸科用	6	/
4	电子针疗仪	SDZ-III	6	/
5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TDP12-DL	7	/
6	不锈钢推车	小号	1	/
7	特定电磁波谱治疗仪	TDP-L6A	2	/
8	中医推拿床	/	4	/
二、眼科设备				
9	中心定位仪	C1-9	1	/
10	角膜内皮计	CEM-530	1	/
11	焦度计	LM-7P	1	/
12	光学生物测量仪	IOLMaster	1	/
13	超声波清洗机	/	1	/
14	验光仪	ARK-1	1	/
15	综合验光台	SYL-300/CP-770/AST-60A	1	/

16	同视机	YZ23B	1	/
17	眼科超声生物显微镜	/	1	/
18	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CIRRUS (含血流成像功能)	1	/
19	裂隙灯显微镜	Symphony	1	/
20	角膜地形图	ATLAS9000	1	/
21	眼压计	NT-510	1	/
22	眼科手术显微镜	OPMI Lumerai	1	/
三、心脏康复科设备				
23	心电分析系统	/	1	/
24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2	1	/
25	抢救车	77*49*96 五轴	1	/
26	不锈钢推车	大号 (4 台)	4	/
27	不锈钢推车	大号 (4 台)	4	/
28	不锈钢推车	大号 (4 台)	4	/
29	诊疗床	带 4 个轮子	1	/
30	多功能身高体重秤	MSG003	1	/
31	不锈钢推车	小号	1	/
32	不锈钢推车	小号	1	/
33	哑铃	系列套装	1	/
34	哑铃	3KG 套装	1	/
35	哑铃	4KG 套装	1	/
36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ZEPU-K2000I	1	/
37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ZEPU-K2000I	1	/
38	特定电磁波谱治疗仪	TDP-L6A	1	/
39	特定电磁波谱治疗仪	TDP-L6A	1	/
40	电动吸引器	7A-23D	1	/
41	电脑中频治疗仪	BA2008-II	1	/
42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101	1	/
43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LGT-2200F	1	/
44	缺血预适应刺激仪	A2A	1	/
45	振动排痰机	PTJ-9000B	1	/
46	主被动上下肢训练器	K8602R	1	/
四、心电图室设备				
47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2	1	/
48	心电测试仪	EC-12S	1	/
49	动态心电记录仪	CT-08S	10	/
50	数字式六道心电图机	SE-601B	1	/
51	动态血压监护仪	ABP-021	10	/
52	血压计	台式	1	/
53	超声骨密度仪	SONOST-2000C	1	/

五、消化科设备				
54	麻醉监护	BeneView T5	1	/
55	喉镜	69690	1	/
56	升降床	E-3 (ABS)	1	/
57	抢救车	ET-85071A	1	/
58	壁挂式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LK/KJF-B100	3	/
59	器械柜	G-20	1	/
60	病人监护仪	uMEC6	1	/
61	麻醉机	WATO EX-20	1	/
62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2	1	/
63	消化内镜系统	CV-290\CLV-290SL\OEV321UH	2	/
64	电子血压计	HEM-7136	1	/
65	吸顶式等离子空气消毒器	PM-X800D2	1	/
66	内镜清洗器	G-18	2	/
67	双门软式内镜储存柜	G-GJG10	1	/
68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	G-16-A	2	/
69	内镜清洗工作站	G-26	1	/
70	诊疗床	XJ-106-B30(定制宽 80cm)	2	/
71	液压推床	XJ-20113-C3	8	/
72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UW600-II	1	/
六、体检中心设备				
73	眼底照相机	VISUCAM 224	1	/
74	裂隙灯显微镜	Symphony	1	/
75	双目间接检眼镜	Vantage plus wirele	1	/
76	眼压计	NT-510	1	/
77	肺功能测定仪	MIR	1	/
78	数字式六道心电图机	SE-601B	1	/
79	数字式六道心电图机	SE-601B	1	/
80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HBP-9020	1	/
81	电子血压计	HEM-7136	1	/
82	动脉硬化检测仪	AEI1000A	1	/
83	人体成分分析仪	ioi353	1	/
84	耳鼻喉科综合治疗台	LJS7300	1	/
85	身高体重测量仪	SK-L06B	1	/
86	治疗车 (换药车)	600*450*900/980	1	/
87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EMS-9WA	1	/
七、手术室设备				
88	LED 无影灯 (吊顶双灯)	MagLED 760W	1	/
89	病人监护仪	B40i	1	/
90	麻醉监护	BeneVision T5	1	/

91	双道微量注射泵	WZS-50F6	1	/
92	电动椅	JSDY2040	1	/
93	电动椅	JSDY2040	1	/
94	电动椅	JSDY2050	1	/
95	助手椅	/	1	/
96	助手椅	/	1	/
97	助手椅	/	1	/
98	麻醉车	AT-115056J	1	/
99	医用塔吊	Umport-Patron	1	/
100	器械柜	G-20	1	/
101	器械柜	G-20	1	/
102	LED 手术无影灯（双头）	HYLED8600	1	/
103	LED 手术无影灯（双头）	HYLED8600	1	/
104	LED 手术无影灯	HYLEDX90/x50	1	/
105	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M15(AG 模块)	1	/
106	呼吸机	SV350	1	/
107	麻醉机	WATO-EX55	1	/
108	麻醉机	WATO-EX55	1	/
109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2	1	/
110	电动液压手术床	HyBase 6100s	1	/
111	电动液压手术床	HyBase 6100s	1	/
112	电动液压手术床	HyBase 6100s	1	/
113	电动手术综合床	HyBase 8300	1	/
114	医用吊塔系统	HyPort3000	1	/
115	医用吊塔系统	HyPort3000	1	/
116	医用吊塔系统	HyPort3000	1	/
117	医用吊塔系统	HyPort3000	1	/
118	医用吊塔系统	HyPort3000	1	/
119	医用吊塔系统	HyPort3000	1	/
120	铝合金头架系统	Doro	1	/
121	骨科牵引架	HyExtent-III	1	/
122	膀胱镜操作器	/	1	/
123	输尿管肾镜异物钳	F5*580mm	1	/
124	输尿管肾镜异物钳	F5*580mm	1	/
125	输尿管肾镜异物钳	F5*580mm	1	/
126	输尿管肾镜异物钳	F5*580mm	1	/
127	输尿管肾镜异物钳	F5*580mm	1	/
128	高级电频	/	1	/
129	高频电刀	VLFX8GEN	1	/
130	移动 C 型臂 X 线系统	BV Endura	1	/
13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便携式）	TE7S	1	/

132	70° 膀胱内窥镜	4*310	1	/
133	纤维输尿管肾镜	8702.534	1	/
134	纤维输尿管肾镜	8702.534	1	/
135	腹腔镜系统	OTV-S300/OEV321UH/C H-S200-XZ-EB/WA53005 AUHI-4	1	/
136	腹腔镜系统	OTV-S300/OEV321UH/C H-S200-XZ-EB/WA53005 AUHI-4	1	/
137	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M15	1	/
138	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M15	1	/
139	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M15	1	/
140	麻醉机	WATO-EX55	1	/
141	麻醉机	A3	1	/
142	可视喉镜	UET-C4	1	/
143	BIS 模块	/	1	/
144	ETCO2 模块	/	1	/
145	皮肤组织钻孔器	/	1	/
146	手术体位垫	/	1	/
147	注射泵	KL-602	1	/
148	注射泵	KL-602	1	/
149	注射泵	KL-602	1	/
150	注射泵	KL-602	1	/
151	注射泵	KL-602	1	/
152	注射泵	KL-602	1	/
153	注射泵	KL-602	1	/
154	注射泵	KL-602	1	/
155	注射泵	KL-602	1	/
156	注射泵	KL-602	1	/
157	注射泵	KL-602	1	/
158	注射泵	KL-602	1	/
159	不锈钢成人头钉（3 枚）	DJ	1	/
160	脑氧模块	/	1	/
161	小儿血压袖套	/	1	/
162	小儿血压袖套	/	1	/
163	小儿血压袖套	/	1	/
164	小儿血压袖套	/	1	/
八、病房设备				
165	病床	/	150	/
166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2	1	/
167	双道微量注射泵	WZS-50F6	1	/

168	晨间护理车		1	/
169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LK/CXD	1	/
170	病人监护仪	uMEC6	6	/
171	病人监护仪	uMEC6	1	/
172	病人监护仪	uMEC6	1	/
173	病人监护仪	uMEC6	1	/
174	病人监护仪	uMEC6	1	/
175	电极片电缆	MR6701	1	/
176	数字式六道心电图机	SE-601B	1	/
177	电子血压计	HEM-7136	1	/
178	电子血压计	HEM-7136	1	/
179	血压计	台式	1	/
180	血压计	台式	1	/
181	红外耳式体温计	ET-101H	1	/
182	注射泵	KL-702	1	/
183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PM-L1200D2	1	/
184	注射泵	KL-702	1	/
185	注射泵	KL-702	1	/
186	注射泵	KL-702	1	/
187	注射泵	KL-702	1	/
九、皮肤科设备				
188	LED 移动检查灯	ConVida X5/R	1	/
189	电动手术台	JS-2040	1	/
190	助手椅	/	1	/
191	微波治疗仪	CYP-II	1	/
19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KL	1	/
十、泌尿外科设备				
193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CS-2012A/D	1	/
194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DC-26	1	/
195	检查床	粉色	1	/
十一、门诊办公室设备				
196	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2	1	/
197	AED 除颤仪	BeneHeart D1	1	/
198	喉镜	69690	1	/
199	抢救车	ET-85071A	1	/
200	移动式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LK/KJF-Y100	2	/
201	电子血压计	HEM-7136	5	/
202	血压计	台式	1	/
203	治疗车（换药车）	600*450*900/980	1	/
十二、药房设备				
204	医用冷藏箱	YC-300	2	/

205	VRF 空调室外机	2	0	/
		2	0	/
		1	0	/
		1	0	/
		7	0	/
		12（每层 2 台）	0	/
		3	0	/
		14（每层 2 台）	0	/
206	手术室空调室外机（风冷热泵机组）	3 台	0	/
207	回转鼓风机	2 台，一用一备	0	/
208	水泵	一用一备	0	/
209	紫外线消毒装置	1 套	0	/
210	控制柜	1 套	0	/
211	燃气真空热水锅炉	1 座	0	已停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用量	备注
1	输液器	威高：0.7×22.5WLB，单翼，20 支/包	包	700	/
2	输血器（带针）	哈娜好：H-113AP-10，50 支/盒	盒	150	/
3		康德莱：12#10 支/包	包	1500	/
4	无菌注射器（带针）	威高：5mL 0.7×32TWLB 100 支/盒	盒	300	/
5		威高：10mL 0.7×32TWLB 100 支/盒	盒	300	/
6		玉升：1mL 0.45×3RWLB 100 支/盒	盒	100	/
7		玉升：2.5mL 0.6×30TWLB 100 支/盒	盒	100	/
8		玉升：20mL 1.2×30TRWLB 50 支/盒	盒	100	/
9		玉升：50mL 1.2×30TWLB 30 支/盒	盒	100	/
10	纱布块	5×7×8 100 块/包	包	300	/
11		灭菌型 5×7×8 5 片/小袋，50 小袋/包	包	500	/
12	医用棉签	8cm 50 支装 50 小包/袋	袋	500	/
13		8cm 20 支装 120 小包/袋	袋	1000	/
14		15cm 3 支装 50 小包/袋	袋	500	/
15	复合碘医用消毒棉签	10 支装 10 小包/袋	袋	500	/
16	密闭式静脉留置针	0.9×25mm Y 型 22G	个	100	/
17		0.7×19mm Y 型 24G	个	100	/
18	灭菌手套	6.5#、7#、7.5#	副	各 200	/
19	乳胶检查手套	S、M	副	各 200	/

20	75%医用酒精	/	L	70	/
21	90%医用酒精	/	L	20	/
22	一次性衣服	/	万套	0.5	/
23	一次性口罩	/	万只	1.2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外排的主要为职工、门诊病人、住院病人和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门诊、病房、手术等的常规医疗废水。该项目现有人员 200 人（其中包含职工、住院病人及陪护人员），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65d，则生活用水量 73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57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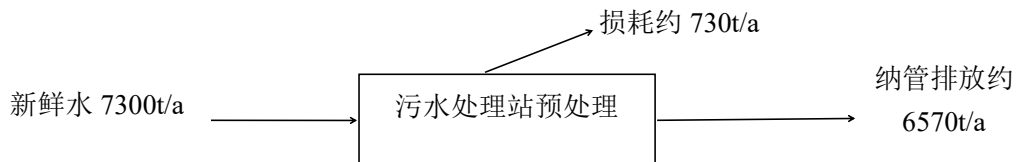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眼科医院，主要诊疗过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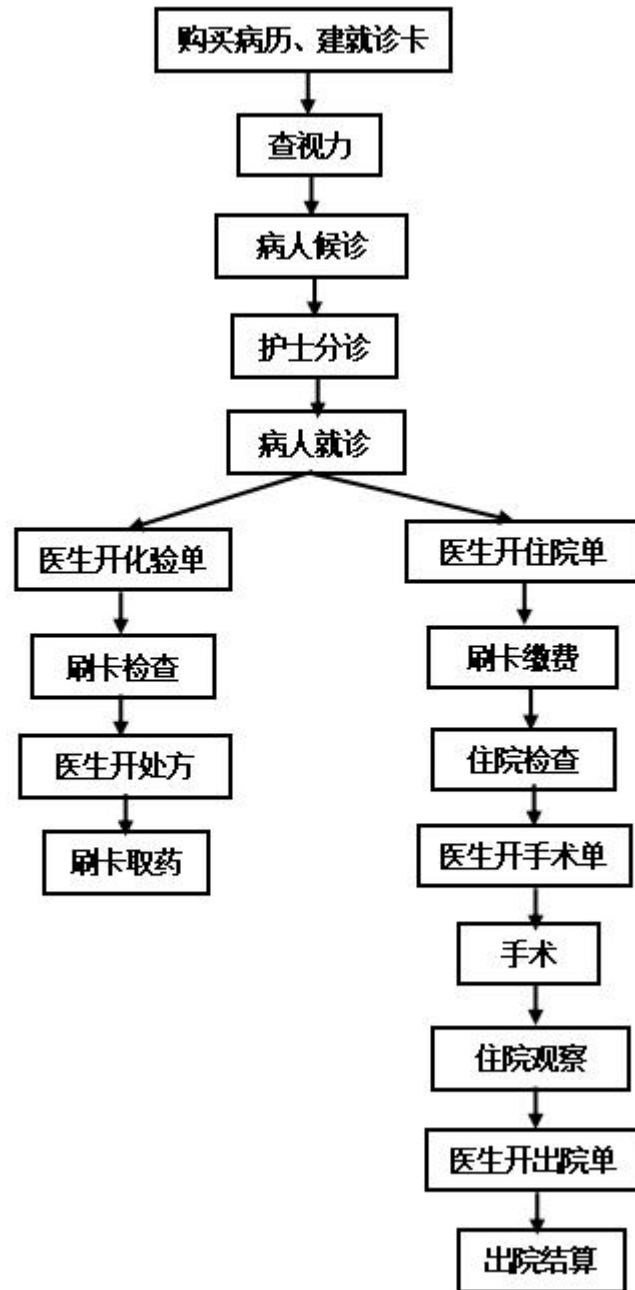


图 3-3 医院运营就医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

基本一致，部分变动如下：

①生产规模略有调整。原项目审批内容为专科医院，床位 150 张。诊疗科目：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眼屈光、眼部肿瘤整形、眼预防保健、小儿眼科、斜弱视等）/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推拿科专业）/内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急诊室、消毒供应室、医学验光配镜室、病案室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勘察，该医院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审批，文号：西卫健[2021]106 号，审批内容为：三级心血管病医院，床位 150 张。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外科；心血管外科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核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等。

本项目实际为三级心血管病医院，床位 150 张。诊疗科目：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眼屈光、眼部肿瘤整形、眼预防保健、小儿眼科、斜弱视等）/消毒供应室、医学验光配镜室、病案室/预防保健科/内科；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外科；心血管外科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核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等；

②部分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原环评中“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地埋式且运行时全封闭，在处理过程中将产生部分恶臭气味，主要来源于污泥，恶臭的主要成份有 H_2S 和 NH_3 等。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实际上“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地埋式且运行时全封闭，产生的部分恶臭气味以无组织形式在环境中逸散”；原环评中“项目在大楼地上 11F 裙房屋顶设置 1 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为医院提供热水和开水，耗气量为 $36.9Nm^3/h$ ·台，锅炉燃料废气经竖井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45m”，实际上“该燃气真空热水锅炉已停用，医院热水供应采用美的热水器供应，开水供应采用饮水机供应（两者均使用电加热），因此无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③废水处理流程有所变动。原环评中“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行政办公（13F~21F）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实际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行政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医疗废水一道经院内污水处理设施“MBR+紫外线消毒”预处理后纳入万塘路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报告，该排放口不是主要排放口，厂界臭气浓度、 H_2S 、 NH_3 达标，未对周围环境引起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主要为职工、门诊病人、住院病人和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门诊、病房、手术等的常规医疗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行政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医疗废水一道经院内污水处理设施“MBR+紫外线消毒”预处理后纳入万塘路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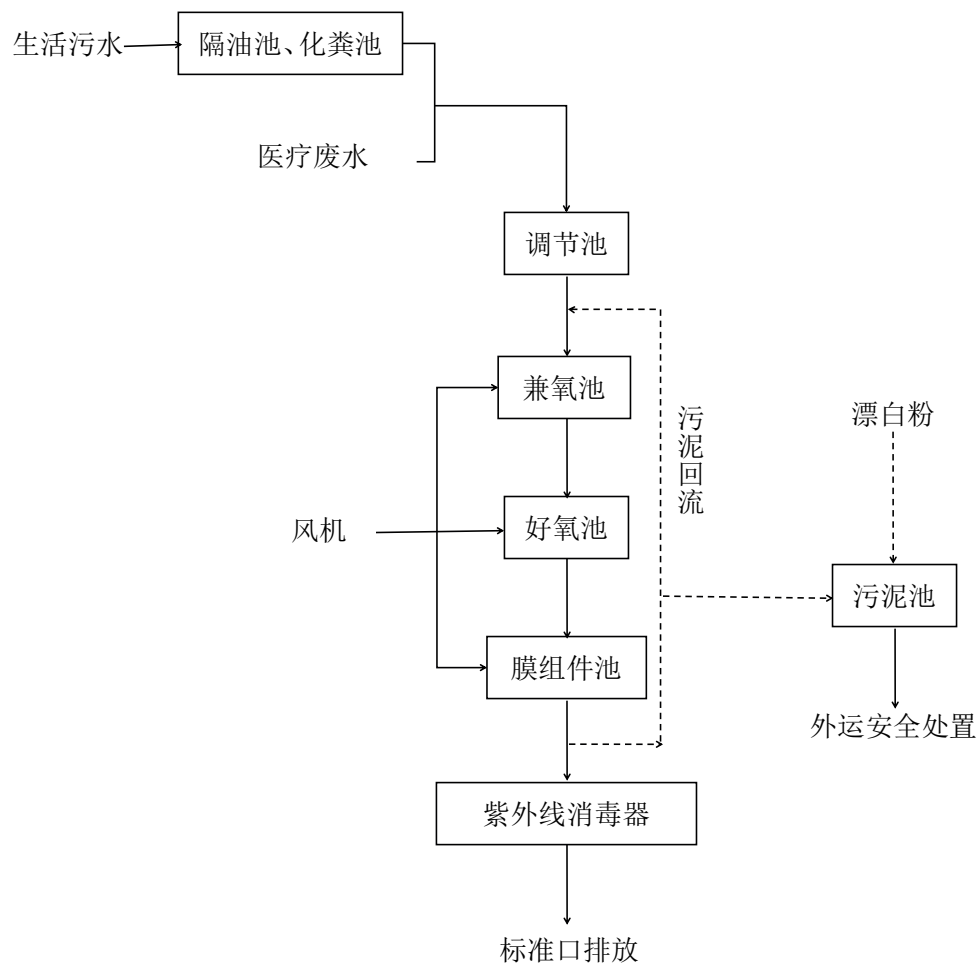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医疗废水进入调节池中进行水质的均化，调节池中污水通过泵均量提升进

入 MBR 装置，装置内混合污水依次进入兼氧区、好氧区通过微生物的新陈代谢降解污水中的有机污泥物，同时通过内、外循环完成脱氮除磷，经处理后污水混合物液经膜单元泥水分离后，上清液进入紫外线消毒装置中消毒，杀灭污水中所含的病原微生物；消毒后出水进入万塘路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地埋式且运行时全封闭，产生的部分恶臭气味以无组织形式在环境中逸散；企业在食堂厨房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烟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	11 层楼顶	食堂	有组织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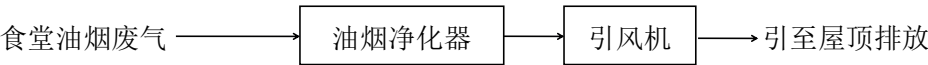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4.1.3 噪声

本项目为医院服务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机动车及人群活动噪声以及室外声源噪声（地上固定设备 VRF 空调室外机、风冷热泵机组和排油烟风机等设

备），主要声源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噪声声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处位置	噪声级	备注	发声特点	发声时间	所在 厂房
1	空调外机	室外	63~68	距设 备 1m 处 测得	连续发声	昼夜开启	砖混 结构
2	风冷热泵机组	室外	75~80			昼夜运行	
3	油烟净化器风机	室外	80~82		间断发声	仅昼间	
4	回转鼓风机	室内	65~70		连续发声	仅昼间	
5	水泵	室内	65~70		连续发声	仅昼间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加强人流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弃物（主要为一次性医疗器具、纱布等；化学试剂、试剂瓶等；废药物、药品）、污泥、餐厨垃圾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医疗废弃物（主要为一次性医疗器具、纱布等；化学试剂、试剂瓶等；废药物、药品）、污泥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食堂餐厨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7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9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09%，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序号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废水处理站、管道铺设、规范化废水排放口设置	35
2	废气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通风装置等，规范排放口	5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2
4	固废	固废室内堆放池、危废处置费用	54
总计			96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恶臭	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地埋式且运行时全封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除臭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地埋式且运行时全封闭,产生的部分恶臭气味以无组织形式在环境中逸散。
	烟尘、NO _x 、SO ₂	经竖井排放,设1个排放口,位于大楼11F屋顶东侧。	该燃气真空热水锅炉已停用,医院热水供应采用美的热水器供应,开水供应采用饮水机供应(两者均使用电加热),因此无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的产生与排放。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1F屋顶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食堂厨房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烟废气统一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水污染物	行政办公、食堂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行政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本项目外排的主要为职工、门诊病人、住院病人和陪护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门诊、病房、手术等的常规医疗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行政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医疗废水一道经院内污水处理设施“MBR+紫外线消毒”预处理后纳入万塘路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医院	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和废液	医疗固废先在医院指定固废收集点暂存,然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妥善处理;污泥外运前需经消毒(常用石灰或漂白粉进行消毒)处理	已落实。医疗废弃物(主要为一次性医疗器具、纱布等;化学试剂、试剂瓶等;废药物、药品)、污泥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污泥		
	餐厨垃圾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食堂餐厨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VRF 空调室外机、风冷热泵机组、真空燃气锅炉和油烟净化器使用低噪声类型设备,并在底部采用减振垫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加强人流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厂界噪声达标。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1)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2) 安全环保培训

表 4-5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3) 应急演练

表 4-6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4) 环保管理制度

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4.3.2 规范化排污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目前院区设有 1 个污水总排放口，位于院区东北侧，已完成标准化建设，不涉及在线监测系统。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锅炉燃料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处理，因此，评价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地埋式且运行时全封闭，各处理单元设置通风换气系统，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除臭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井与附近最近敏感点翠苑五区约 50m，污水处理装置内污水通过紫外线消毒装置进行消毒，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除臭处理后，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相应要求，不会对附近敏感点产生超标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锅炉燃料废气中各污染物烟尘、 NO_x 、 SO_2 产生量分别为 25.9kg/a、201.6kg/a、43.1kg/a，产生浓度分别为 $17.6\text{mg}/\text{m}^3$ 、 $137.3\text{mg}/\text{m}^3$ 、 $29.4\text{mg}/\text{m}^3$ ，锅炉燃料废气经竖井排放，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预测，烟尘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144\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02%； NO_x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1.109\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44%； SO_2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237\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05%。

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 71.27kg/a，油烟废气引至屋顶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经处理后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的相关要求：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m；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同时根据《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第七条：严格控制在距离居民住宅楼、医院、

学校、疗养院、党政机关等建筑物集中区域 15 米范围内新设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振动的服务项目。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食堂厨房所在建筑与最近敏感点翠苑五区约 40m，油烟排放口与最近敏感点翠苑五区约 65m，排放口高度约 81m，因此食堂厨房和油烟排放口的设置能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40.7t/d、14855.5t/a，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5.94t/a，BOD₅ 2.67t/a，SS 1.19t/a，氨氮 0.45t/a，粪大肠杆菌 2.4×10^{15} 个/a；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_{Cr} 400mg/L，BOD₅ 180mg/L，SS 80mg/L，氨氮 30mg/L，粪大肠杆菌 1.6×10^8 个/L。

项目实行室外雨污水分流、室内清污分流。地面、屋面雨水则收集后排入周边河道。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行政办公（13F~21F）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医院目前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内部的污水处理工艺，项目废水处理采用 MBR+紫外线消毒技术，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的预处理标准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地上固定设备噪声对周边场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以及医疗固废、污泥、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医院污水处理所产生的污泥含有大量的细菌、病毒和寄生虫卵，污泥外运前需经消毒(常用石灰或漂白粉进行消毒)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固废、废活性炭等）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5.2 环评总结论

杭州求是眼科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83 号 1 幢 1 楼至 21 楼。根据本环评的预测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

符合国家及省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该项目在拟选址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现已更名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杭西环评批[2018]033号《杭州求是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由你单位报审，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求是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评分析与结论，项目公众参与情况，原则同意项目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83号1幢1楼至21楼租用现有建筑设立。建设内容：专科医院，床位150张，诊疗科目：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眼屈光、眼部肿瘤整形、眼预防保健、小儿眼科、斜弱视等）/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推拿科专业）/内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急诊室、消毒供应室、医学验光配镜室、病案室等。建筑面积18654.43平方米，投资107000万元。

二、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行政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经活性炭除臭处理后经竖井引至建筑物屋顶排放，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燃料废气经竖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油烟废气引至屋顶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要求。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值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二级
	新扩改建
硫化氢	0.06 (mg/m ³)
氨	1.5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5.0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2 废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要求，具

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 CODCr 浓度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25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浓度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100
7	悬浮物 (SS) 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	60
8	氨氮 (mg/L)	-
9	动植物油 (mg/L)	20
10	石油类 (mg/L)	20
11	总汞 (mg/L)	0.05
12	总余氯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厂界北侧紧邻文二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5、表 6-6。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表 6-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4a	70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 COD_{Cr}、NH₃-N 排污总量可在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内调剂解决，污染物实现区域性平衡，不作总量控制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氯、石油类、动植物油类、色度、志贺氏菌、沙门氏菌、粪大肠菌群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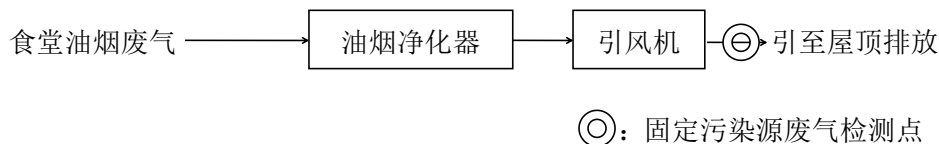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楼顶	油烟净化器	/	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测 5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项目污水站四周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上，同时在本项目北侧距本项目最近民居处设 1 个声环境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共测量 2 天（见图 7-3）。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2	厂界南	噪声	
3	厂界西	噪声	
4	厂界北	噪声	
5	北敏感点	噪声	



图 7-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图



图 7-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7-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附录 C）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附录 B）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附录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棕色通用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固定污染源/环境空气	氨、硫化氢	大气环境空气采样器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
	臭气浓度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四路大气采样器等设备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并按照采样要求规范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 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5.06.16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5.06.17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提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06 月 16 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负荷为 100%，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06 月 16 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进行了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5.06.16	2025.06.1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油烟烟卤废气排 放口	油烟烟卤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m³/h）			10004	10162		
食堂油 烟	排放 浓度 (mg/m³)	1	1.6	1.7	2.0	达标
		2	1.6	1.4		
		3	1.4	1.6		
		4	1.7	1.6		
		5	1.7	1.4		
		均值	1.6	1.5		

2025 年 06 月 16 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监测期间，油烟烟卤废气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6.16	西南	2.7	29	100.4	晴
2025.06.17	西南	2.7	30	100.8	晴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化氢	2025.06.16	1	污水站上风向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6	达标
		2	污水站下风向	<0.0002	<0.0002	<0.0002			
		3	污水站下风向	<0.0002	<0.0002	<0.0002			
		4	污水站下风向	<0.0002	<0.0002	<0.0002			
	2025.06.17	1	污水站上风向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2	污水站下风向	<0.0002	<0.0002	<0.0002			
		3	污水站下风向	<0.0002	<0.0002	<0.0002			
		4	污水站下风向	<0.0002	<0.0002	<0.0002			
氨	2025.06.16	1	污水站上风向	0.07	0.07	0.07	0.25	1.5	达标
		2	污水站下风向	0.13	0.12	0.13			
		3	污水站下风向	0.25	0.25	0.25			
		4	污水站下风向	0.11	0.10	0.11			
	2025.06.17	1	污水站上风向	0.08	0.08	0.08	0.15		
		2	污水站下风向	0.10	0.11	0.10			
		3	污水站下风向	0.14	0.15	0.14			
		4	污水站下风向	0.13	0.13	0.13			
颗粒物	2025.06.16	1	污水站上风向	0.034	0.042	0.037	0.082	1.0	达标
		2	污水站下风向	0.057	0.082	0.066			
		3	污水站下风向	0.071	0.072	0.065			
		4	污水站下风向	0.081	0.058	0.064			
	2025.06.17	1	污水站上风向	0.041	0.042	0.035	0.116		
		2	污水站下风向	0.109	0.085	0.100			
		3	污水站下风向	0.116	0.081	0.081			
		4	污水站下风向	0.073	0.096	0.073			
臭气浓度	2025.06.16	1	污水站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污水站下风向	<10	<10	<10			
		3	污水站下风向	<10	<10	<10			
		4	污水站下风向	<10	<10	<10			
	2025.06.17	1	污水站上风向	<10	<10	<10	<10		
		2	污水站下风向	<10	<10	<10			
		3	污水站下风向	<10	<10	<10			
		4	污水站下风向	<10	<10	<10			

2025 年 06 月 16 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4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5.06.16~2025.06.17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描述				微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透明液体			
检测项目	单位	限值要求	是否达标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悬浮物	mg/L	<60	达标	13	15	14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达标	<0.05	<0.05	<0.05	<0.05
挥发酚	mg/L	<1.0	达标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BOD ₅	mg/L	<100	达标	6.9	18.1	14.8	13.3
氨氮	mg/L	<45	达标	0.113	4.53	15.3	6.65
总氯	mg/L	/	/	<0.004	<0.004	<0.004	<0.004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达标	18	45	38	34
石油类	mg/L	<20	达标	0.27	0.32	0.44	0.34
动植物油类	mg/L	<20	达标	0.25	0.35	0.27	0.29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6.9	6.9	6.8	6.8~6.9
色度	倍	/	/	5	5	5	5
志贺氏菌	/25g	不得检出	达标	0	0	0	0
沙门氏菌	/200mL	不得检出	达标	0	0	0	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达标	3.3×10 ³	4.6×10 ³	4.5×10 ³	4.1×10 ³
悬浮物	mg/L	<60	达标	15	14	12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达标	0.059	0.058	0.062	0.060
挥发酚	mg/L	<1.0	达标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BOD ₅	mg/L	<100	达标	11.0	16.7	17.4	15.0
氨氮	mg/L	<45	达标	1.83	29.0	39.0	23.3
总氯	mg/L	/	/	<0.004	<0.004	<0.004	<0.004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达标	29	45	44	39
石油类	mg/L	<20	达标	0.23	0.33	0.37	0.31
动植物油类	mg/L	<20	达标	0.16	0.19	0.16	0.17
pH 值	无量纲	6~9	达标	6.8	7.1	7.3	6.8~7.3
色度	倍	/	/	6	5	5	5
志贺氏菌	/25g	不得检出	达标	0	0	0	0
沙门氏菌	/200mL	不得检出	达标	0	0	0	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达标	1.3×10 ³	2.1×10 ³	2.7×10 ³	2.0×10 ³

2025 年 06 月 16 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氯、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志贺氏菌、沙门氏菌、粪大肠菌群等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声环境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2，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6 所示。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5.06.16	1	厂界东	59	50
	2	厂界南	57	49
	3	厂界西	60	49
	4	厂界北	64	54
2025.06.17	1	厂界东	58	48
	2	厂界南	58	48
	3	厂界西	58	49
	4	厂界北	64	54
执行标准			60/70	50/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6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5.06.16	5	北敏感点	62	54
2025.06.17	5	北敏感点	65	54
执行标准			6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 年 06 月 16 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监测周期内，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北敏感点声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医疗废物和废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弃物（主要为一次性医疗器具、纱布等；化学试剂、试剂瓶等；废药物、药品）、污泥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2	污泥	危险废物			
3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	符合
4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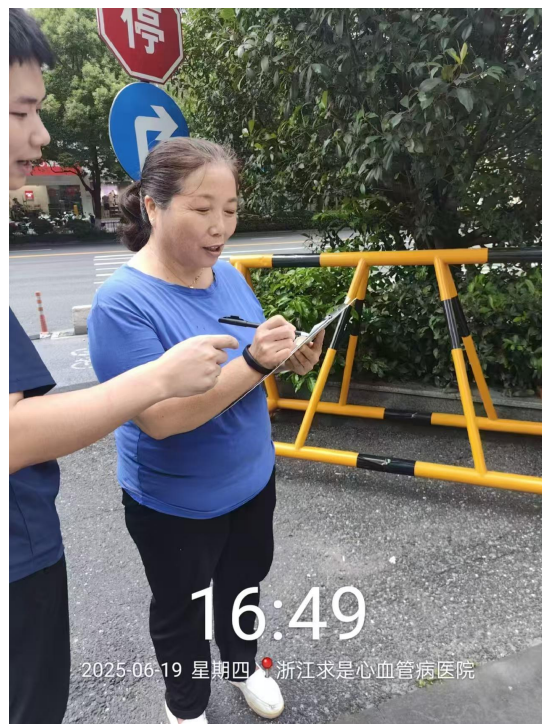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弃物（主要为一次性医疗器具、纱布等；化学试剂、试剂瓶等；废药物、药品）、污泥、餐厨垃圾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医疗废弃物（主要为一次性医疗器具、纱布等；化学试剂、试剂瓶等；废药物、药品）、污泥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食堂餐厨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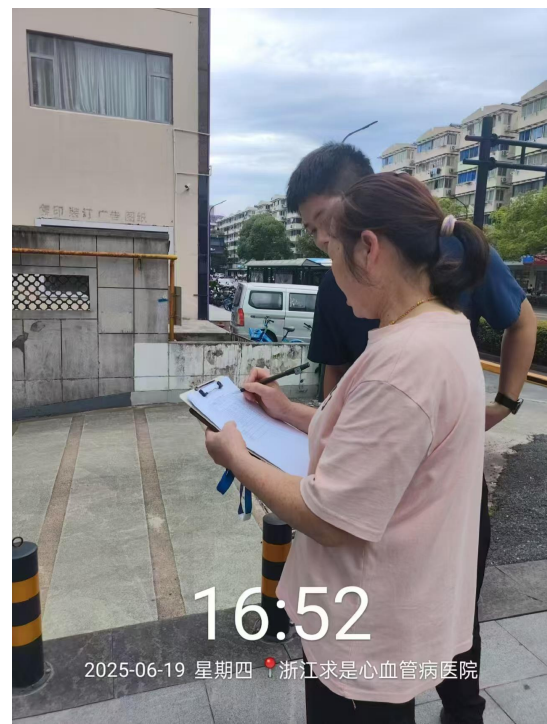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

表 B.15 公众意见调查表 (示例)

姓名	胡春林	性别	男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务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电话	13735861023
居住地址	翠苑五区			方位	5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表 B.15 公众意见调查表 (示例)

姓名	王亚凤	性别	女	年龄	<30岁 30-39岁 40-49岁 ≥50岁		
职业	保洁	民族	汉族	受教育程度	小学	电话	18758276943
居住地址	生荔湾						
项目基本情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表 11.5 公众意见调查表 (示例)

姓名	徐永强	性别	男	年龄	<10岁 30-39岁 40-49岁 ☒ ≥50岁
职业	个体	民族	汉族	受教育程度	高中 电话 13291806605
居住地址	钱塘江新城143号 方位 100米				
项目基本情况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不满意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无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5年06月16日-2025年06月17日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氯、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志贺氏菌、沙门氏菌、粪大肠菌群等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要求。

10.1.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5年06月16日-2025年06月17日监测期间，油烟烟囱废气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2025年06月16日-2025年06月17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年06月16日-2025年06月17日监测周期内，本项目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北敏感点声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弃物（主要为一次性医疗器具、纱布等；化学试剂、试剂瓶等；废药物、药品）、污泥、餐厨垃圾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医疗废弃物（主要为一次性医疗器具、纱布等；化学试剂、试剂瓶等；废

药物、药品）、污泥集中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食堂餐厨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非工业生产污染型项目。本项目无工业性生产废水产生，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求是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83 号 1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专科医院，床位 150 张。诊疗科目：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眼屈光、眼部肿瘤整形、眼预防保健、小儿眼科、斜视等）/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推拿科专业）/内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急诊室、消毒供应室、医学验光配镜室、病案室等					实际生产能力		专科医院，床位 150 张。诊疗科目：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眼屈光、眼部肿瘤整形、眼预防保健、小儿眼科、斜视等）/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推拿科专业）/内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急诊室、消毒供应室、医学验光配镜室、病案室等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环保局西湖环保分局（现已更名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审批文号		杭西环评批[2018]0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9					竣工日期		202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8.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000MA27U06H83001U			
	验收单位		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6		所占比例（%）		0.09			
	实际总投资		10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6		所占比例（%）		0.09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2025 年 06 月 17 日监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杭西环评批[2018]033 号）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西环评批[2018]033 号

送件单位	杭州求是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求是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由你单位报审，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求是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评分析与结论，项目公众参与情况，原则同意项目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83 号 1 幢 1 楼至 21 楼租用现有建筑设立。建设内容：专科医院，床位 150 张，诊疗科目：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眼屈光、眼部肿瘤整形、眼预防保健、小儿眼科、斜弱视等）/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推拿科专业）/内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检验科、急诊室、消毒供应室、医学验光配镜室、病案室等。建筑面积 18654.43 平方米，投资 107000 万元。

二、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行政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经活性炭除臭处理后经竖井引至建筑屋顶排放，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燃料废气经竖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油烟废气引至屋顶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要求。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西卫健〔2021〕106 号

关于同意设置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的批复

杭州杏荣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你们申请设置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设置，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名称：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

二、法定代表人：沈法荣

三、经营性质：营利性

四、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83 号 1 幢

五、建筑面积：约 18349 平方米

六、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外科；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

七、建设级别：三级心血管病医院

希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卫健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医疗机构建筑要求等进行筹建，同步报批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完成后报我局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方可开业。

特此批复。

附件：《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批准文号: 西卫健〔2021〕106号

杭州杏荣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众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准同意按照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

类别: 心血管病医院

名称: 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

选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83号1幢

经营性质: 营利性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 150张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内科; 消化内科专业; 心血管内科专业/外科; 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急诊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CT诊断专业;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内科专业*****

建设级别: 三级心血管病医院

投资总额: 1亿

其他: 建筑面积约18349平方米

本批准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8日止

批准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局(章)

2021年12月29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000MA27U06H83001U

单位名称：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83号1幢

法定代表人：沈法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83号1幢

行业类别：专科医院，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6H83

有效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9年08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8日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50710-004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法荣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83 号

电话： 0571-5657888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税务登记号： 91330000MA27U06H83

联系人： 卫桦

移动电话： 13357102152

账号： 19052301040009861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邮编：311100

手机：15658077199 电话： 0571-89276631

联系人： 翁红明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详见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15658077199



- 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转移废物前须提前 1-2 个月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mh.mees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须提前 1 个月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见本合同附件。
2. 运输费：600.00 元/车次（2 吨车，不含税）、920.00 元/车次（10 吨车，不含税）。
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预支付乙方运输费、服务费和处置费共计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00】元。服务内容见第六条 6.5.1-6.5.7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 包装使用费：甲方自备。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1565807719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5.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并在预支付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服务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一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8.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9.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5.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之外的服务内容如下：
 - 6.5.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优先安排运输；
 - 6.5.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6.5.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6.5.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6.5.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6.5.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协助认证信息确认；
 - 6.5.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不定期推送。

七、不可抗力与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佛日路100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1565807719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3.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6.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

2025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翁红明 15658077199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7 检测报告



221100141808

九安检测
J&A 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251312-1

REPORT NO.

样品名称

废水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

杭州益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INSPECTED COMPAN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33010810112642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310053

Add.: 2nd Floor, Building D, No.1335 Bin'an R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hina, 310053

网址 Website: www.jatests.com

邮箱 Email: service@jatests.com

电话 Tel: 0571-56031800



声明

DECLARATION

1.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和保护其所有权。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ereinafter "the Company") guarantees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honesty of the testing an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results. The company keeps confidential all information of testing samples provided by the Principal and protects its ownership.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3.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签章），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will be deemed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reviewer and approver as well as without the red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tamp for exclusive use.

4.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检验检测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应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Any written disagreement to this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f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For mandatory tasks assigned by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of the government, if the inspected company disagrees with the test results of sampling, it should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cuments of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and relevant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5. 本公司接收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The Principal shall guarantee that sample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re typical, authentic and accurate. The test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are only applicable for submitted samples.

6. 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单独抽出部分页面导致误解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法律责任。

All pages of the report are integral parts of the repor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held legally liable for any misunderstanding by using separate page(s) of the report or other use of any part of the page.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in written form,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court evidence, arbitration and other related activities.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Except for the customer's special declaration and payment of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will not be reserved beyond the period of validity specified by standar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C251312-1

第1页 共7页 (Page 1 of 7)

委托单位 Client	杭州益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临江电商创业园6-336
采样方 Sampling Organization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83号 (详见采样点位图)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6.17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5.06.17-2025.06.27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废水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样品描述 Sample Character	见报告内页		
检验项目 Test Item	志贺氏菌,沙门氏菌,粪大肠菌群,pH值,动植物油类等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见报告内页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Criterion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见报告内页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备注 Note	/		

批准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Verified by

编制人
Edited by

刘岩

于萍

吴佳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1

第2页 共7页 (Page 2 of 7)

表1 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C)
	沙门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B)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A)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310053

Add.: 2nd Floor, Building D, No.1335 Bin'an R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hina, 310053

网址 Website: www.jatests.com

邮箱 Email: service@jatests.com

电话 Tel: 0571-560318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1

第3页 共7页 (Page 3 of 7)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经纬度			经度: 120°7'7.65" 纬度: 30°17'4.25"		
采样日期			2025.06.16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HC251312013001	HC251312013002	HC251312013003
样品描述			微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透明液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13	15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ND	ND	ND
挥发酚	mg/L	0.0003	ND	ND	ND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0.5	6.9	18.1	14.8
氨氮	mg/L	0.025	0.113	4.53	15.3
总氮	mg/L	0.004	ND	ND	ND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	45	38
石油类	mg/L	0.06	0.27	0.32	0.44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25	0.35	0.27
pH值	无量纲	/	6.9	6.9	6.8
色度	倍	2	5	5	5
志贺氏菌	/25g	/	0	0	0
沙门氏菌	/200mL	/	0	0	0
粪大肠菌群	MPN/L	/	3.3×10 ³	4.6×10 ³	4.5×10 ³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310053

Add.: 2nd Floor, Building D, No.1335 Bin'an R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hina, 310053

网址 Website: www.jatests.com

邮箱 Email: service@jatests.com

电话 Tel: 0571-560318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1

第4页 共7页 (Page 4 of 7)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经纬度		经度: 120°7'7.65" 纬度: 30°17'4.25"		
采样日期		2025.06.16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HC251312013001-HC251312013003均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60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10	ND
挥发酚	mg/L	0.0003	<1.0	ND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0.5	<100	13.3
氨氮	mg/L	0.025	/	6.65
总氯	mg/L	0.004	/	ND
化学需氧量	mg/L	4	<250	34
石油类	mg/L	0.06	<20	0.34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20	0.29
色度	倍	2	/	5
粪大肠菌群	MPN/L	/	<5000	4.1×10^3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310053

Add.: 2nd Floor, Building D, No.1335 Bin'an R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hina, 310053

网址 Website: www.jatests.com

邮箱 Email: service@jatests.com

电话 Tel: 0571-560318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1

第5页 共7页 (Page 5 of 7)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经纬度			经度: 120°7'7.65" 纬度: 30°17'4.25"		
采样日期			2025.06.17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HC251312021001	HC251312021002	HC251312021003
样品描述			微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透明液体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15	14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9	0.058	0.062
挥发酚	mg/L	0.0003	ND	ND	ND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0.5	11.0	16.7	17.4
氨氮	mg/L	0.025	1.83	29.0	39.0
总氮	mg/L	0.004	ND	ND	ND
化学需氧量	mg/L	4	29	45	44
石油类	mg/L	0.06	0.23	0.33	0.37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16	0.19	0.16
pH值	无量纲	/	6.8	7.1	7.3
色度	倍	2	6	5	5
志贺氏菌	/25g	/	0	0	0
沙门氏菌	/200mL	/	0	0	0
粪大肠菌群	MPN/L	/	1.3×10 ³	2.1×10 ³	2.7×10 ³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1

第6页 共7页 (Page 6 of 7)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续)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经纬度			经度: 120°7'7.65" 纬度: 30°17'4.25"	
采样日期			2025.06.17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HC251312021001-HC251312021003均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悬浮物	mg/L	4	<60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10	0.060
挥发酚	mg/L	0.0003	<1.0	ND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0.5	<100	15.0
氨氮	mg/L	0.025	/	23.3
总氯	mg/L	0.004	/	ND
化学需氧量	mg/L	4	<250	39
石油类	mg/L	0.06	<20	0.31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20	0.17
色度	倍	2	/	5
粪大肠菌群	MPN/L	/	<5000	2.0×10 ³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依据客户提供, 限值要求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2 预处理标准)。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310053

Add.: 2nd Floor, Building D, No.1335 Bin'an R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hina, 310053

网址 Website: www.jatests.com

邮箱 Email: service@jatests.com

电话 Tel: 0571-56031800



九安检测
J&A TESTING

第7页 共7页 (Page 7 of 7)



图1 废水采样点位图

*** 报告结束 Test Report End ***

电话 Tel: 0571-56031800





221100141808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251312-2

REPORT NO.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

杭州益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INSPECTED COMPAN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33010810112642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310053

Add.: 2nd Floor, Building D, No.1335 Bin'an R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hina, 310053

网址 Website: www.jatests.com

邮箱 Email: service@jatests.com

电话 Tel: 0571-56031800



声 明

DECLARATION

1.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和保护其所有权。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ereinafter "the Company") guarantees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honesty of the testing an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results. The company keeps confidential all information of testing samples provided by the Principal and protects its ownership.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3.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签章），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will be deemed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reviewer and approver as well as without the red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tamp for exclusive use.

4.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检验检测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应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Any written disagreement to this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f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For mandatory tasks assigned by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of the government, if the inspected company disagrees with the test results of sampling, it should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cuments of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and relevant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5. 本公司接收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The Principal shall guarantee that sample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re typical, authentic and accurate. The test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are only applicable for submitted samples.

6. 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单独抽出部分页面导致误解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法律责任。

All pages of the report are integral parts of the repor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held legally liable for any misunderstanding by using separate page(s) of the report or other use of any part of the page.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in written form,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court evidence, arbitration and other related activities.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Except for the customer's special declaration and payment of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will not be reserved beyond the period of validity specified by standar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C251312-2

第1页 共12页 (Page 1 of 12)

委托单位 Client	杭州益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临江电商创业园6-336
采样方 Sampling Organization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内 (详见采样点位图)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6.16-2025.06.17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5.06.16-2025.06.25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无组织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样品描述 Sample Character	吸收液,气袋,滤膜		
检验项目 Test Item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见报告内页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Criterion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见报告内页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备注 Note	/		

批准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Verified by

编制人
Edited by

刘岩

于萍

吴佳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2

第2页 共12页 (Page 2 of 12)

表1 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310053

Add.: 2nd Floor, Building D, No.1335 Bin'an R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hina, 310053

网址 Website: www.jatests.com

邮箱 Email: service@jatests.com

电话 Tel: 0571-560318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2

第3页 共12页 (Page 3 of 12)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污水站上风向	硫化氢 (mg/m³)	2025.06.16	第1次	<0.0002	<0.0002	/
			第2次	<0.0002		
			第3次	<0.0002		
污水站下风向1			第1次	<0.0002	<0.0002	≤0.03
			第2次	<0.0002		
			第3次	<0.0002		
污水站下风向2			第1次	<0.0002	<0.0002	
			第2次	<0.0002		
			第3次	<0.0002		
污水站下风向3			第1次	<0.0002	<0.0002	
			第2次	<0.0002		
			第3次	<0.0002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310053

Add.: 2nd Floor, Building D, No.1335 Bin'an R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hina, 310053

网址 Website: www.jatests.com

邮箱 Email: service@jatests.com

电话 Tel: 0571-560318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2

第4页 共12页 (Page 4 of 12)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污水站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6.16	第1次	<10	<10	/	
			第2次	<10			
			第3次	<10			
污水站下风向1			第1次	<10	<10	≤10	
			第2次	<10			
			第3次	<10			
污水站下风向2			第1次	<10	<10		
			第2次	<10			
			第3次	<10			
污水站下风向3	第1次	<10	<10				
	第2次	<10					
	第3次	<1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2

第5页 共12页 (Page 5 of 12)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污水站上风向	氨 (mg/m³)	2025.06.16	第1次	0.07	0.07	/
			第2次	0.07		
			第3次	0.07		
污水站下风向1			第1次	0.13	0.13	≤1.0
			第2次	0.12		
			第3次	0.13		
污水站下风向2			第1次	0.25	0.25	
			第2次	0.25		
			第3次	0.25		
污水站下风向3			第1次	0.11	0.11	
			第2次	0.10		
			第3次	0.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2

第6页 共12页 (Page 6 of 12)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污水站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5.06.16	第1次	0.034
			第2次	0.042
			第3次	0.037
			第1次	0.057
污水站下风向1			第2次	0.082
			第3次	0.066
			第1次	0.071
			第2次	0.072
污水站下风向2			第3次	0.065
			第1次	0.081
			第2次	0.058
			第3次	0.064
污水站下风向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2

第7页 共12页 (Page 7 of 12)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污水站上风向	硫化氢 (mg/m³)	2025.06.17	第1次	<0.0002	<0.0002	/
			第2次	<0.0002		
			第3次	<0.0002		
污水站下风向1			第1次	<0.0002	<0.0002	≤0.03
			第2次	<0.0002		
			第3次	<0.0002		
污水站下风向2			第1次	<0.0002	<0.0002	
			第2次	<0.0002		
			第3次	<0.0002		
污水站下风向3			第1次	<0.0002	<0.0002	
			第2次	<0.0002		
			第3次	<0.000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2

第8页 共12页 (Page 8 of 12)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污水站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6.17	第1次	<10	<10	/		
			第2次	<10				
			第3次	<10				
污水站下风向1			第1次	<10	<10	≤10		
			第2次	<10				
			第3次	<10				
污水站下风向2			第1次	<10	<10		≤10	
			第2次	<10				
			第3次	<10				
污水站下风向3			第1次	<10	<10			≤10
			第2次	<10				
			第3次	<10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310053

Add.: 2nd Floor, Building D, No.1335 Bin'an R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hina, 310053

网址 Website: www.jatests.com

邮箱 Email: service@jatests.com

电话 Tel: 0571-560318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2

第9页 共12页 (Page 9 of 12)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污水站上风向	氨 (mg/m³)	2025.06.17	第1次	0.08	0.08	/
			第2次	0.08		
			第3次	0.08		
污水站下风向1			第1次	0.10	0.11	≤1.0
			第2次	0.11		
			第3次	0.10		
污水站下风向2			第1次	0.14	0.15	
			第2次	0.15		
			第3次	0.14		
污水站下风向3			第1次	0.13	0.13	
			第2次	0.13		
			第3次	0.1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2

第10页 共12页 (Page 10 of 12)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污水站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5.06.17	第1次	0.041
			第2次	0.042
			第3次	0.035
污水站下风向1			第1次	0.109
			第2次	0.085
			第3次	0.100
污水站下风向2			第1次	0.116
			第2次	0.081
			第3次	0.081
污水站下风向3			第1次	0.073
			第2次	0.096
			第3次	0.073

备注: 依据客户提供, 限值要求依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3)。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310053

Add.: 2nd Floor, Building D, No.1335 Bin'an R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hina, 310053

网址 Website: www.jatests.com

邮箱 Email: service@jatests.com

电话 Tel: 0571-560318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2

第11页 共12页 (Page 11 of 12)

表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点位	经纬度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
污水站上风向	经度: 120°7'7.50" 纬度: 30°17'3.93"	2025.06.16	2.7	西南	100.4 kPa	29 °C	晴
污水站下风向1	经度: 120°7'7.61" 纬度: 30°17'4.41"	2025.06.16	2.7	西南	100.4 kPa	29 °C	晴
污水站下风向2	经度: 120°7'7.83" 纬度: 30°17'4.32"	2025.06.16	2.7	西南	100.4 kPa	29 °C	晴
污水站下风向3	经度: 120°7'7.89" 纬度: 30°17'4.16"	2025.06.16	2.7	西南	100.4 kPa	29 °C	晴
污水站上风向	经度: 120°7'7.50" 纬度: 30°17'3.93"	2025.06.17	2.7	西南	100.8 kPa	30 °C	晴
污水站下风向1	经度: 120°7'7.61" 纬度: 30°17'4.41"	2025.06.17	2.7	西南	100.8 kPa	30 °C	晴
污水站下风向2	经度: 120°7'7.83" 纬度: 30°17'4.32"	2025.06.17	2.7	西南	100.8 kPa	30 °C	晴
污水站下风向3	经度: 120°7'7.89" 纬度: 30°17'4.16"	2025.06.17	2.7	西南	100.8 kPa	30 °C	晴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310053

Add.: 2nd Floor, Building D, No.1335 Bin'an R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hina, 310053

网址 Website: www.jatests.com

邮箱 Email: service@jatests.com

电话 Tel: 0571-560318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 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2

第12页 共12页 (Page 12 of 12)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

*** 报告结束 Test Report End ***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310053

Add.: 2nd Floor, Building D, No.1335 Bin'an R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hina, 310053

网址 Website: www.jatests.com

邮箱 Email: service@jatests.com

电话 Tel: 0571-560318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251312-3

REPORT NO.

样品名称

油烟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

杭州益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INSPECTED COMPAN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310053

Add.: 2nd Floor, Building D, No.1335 Bin'an R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hina, 310053

网址 Website: www.jatests.com

邮箱 Email: service@jatests.com

电话 Tel: 0571-56031800



声 明

DECLARATION

1.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和保护其所有权。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ereinafter "the Company") guarantees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honesty of the testing an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results. The company keeps confidential all information of testing samples provided by the Principal and protects its ownership.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3.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签章），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will be deemed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reviewer and approver as well as without the red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tamp for exclusive use.

4.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检验检测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应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Any written disagreement to this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f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For mandatory tasks assigned by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of the government, if the inspected company disagrees with the test results of sampling, it should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cuments of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and relevant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5. 本公司接收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The Principal shall guarantee that sample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re typical, authentic and accurate. The test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are only applicable for submitted samples.

6. 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单独抽出部分页面导致误解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法律责任。

All pages of the report are integral parts of the repor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held legally liable for any misunderstanding by using separate page(s) of the report or other use of any part of the page.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in written form,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court evidence, arbitration and other related activities.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Except for the customer's special declaration and payment of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will not be reserved beyond the period of validity specified by standar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C251312-3

第1页 共4页 (Page 1 of 4)

委托单位 Client	杭州益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 街道临江电商创业园6-336
采样方 Sampling Organization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 公司内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6.16-2025.06.17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5.06.16-2025.06.25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油烟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样品描述 Sample Character	油烟滤筒		
检验项目 Test Item	油烟, 烟气参数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见报告内页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Criterion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见报告内页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备注 Note	/		
批准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Verified by	编制人 Edited by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3

第2页 共4页 (Page 2 of 4)

表1 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油烟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3

第3页 共4页 (Page 3 of 4)

表2 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油烟烟囱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6.16						
工艺设备名称/型号		灶头数（5.2*1.2/1.1）=5.7						
工况负荷（%）		100						
烟囱高度（m）		47						
燃烧物质		/						
管道截面积（m²）		0.30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29	29	29	29	28	/	
	烟气含湿量（%）	5.3	4.8	4.8	4.8	4.5		
	烟气流速（m/s）	9.9	10.8	10.5	11.9	11.1		
	实测烟气流量（m³/h）	10781	11761	11434	12959	12088		
	标干烟气流量（m³/h）	9076	9954	9693	11003	10295		
	含氧量（%）	/	/	/	/	/		
检测项目		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浓度（mg/m³）		/	1.7	1.5	1.4	1.5	1.6	1.5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mg/m³）		≤2.0	1.6	1.6	1.4	1.7	1.7	1.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3

第4页 共4页 (Page 4 of 4)

表2 油烟检测结果（续）								
采样点位		油烟烟囱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6.17						
工艺设备名称/型号		灶头数（5.2*1.2/1.1）=5.7						
工况负荷（%）		100						
烟囱高度（m）		47						
燃烧物质		/						
管道截面积（m²）		0.302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47	39	38	42	40	/	
	烟气含湿量（%）	4.6	4.6	4.4	4.4	4.3		
	烟气流速（m/s）	11.3	10.6	12.6	10.9	11.4		
	实测烟气流量（m³/h）	12306	11543	13721	11870	12415		
	标干烟气流量（m³/h）	9918	9539	11381	9731	10242		
	含氧量（%）	/	/	/	/	/		
检测项目		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油烟排放浓度（mg/m³）		/	1.6	1.4	1.3	1.5	1.3	1.4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mg/m³）		≤2.0	1.7	1.4	1.6	1.6	1.4	1.5

备注：依据客户提供，限值要求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2）。

*** 报告结束 Test Report End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251312-4

REPORT NO.

样品名称

噪声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

杭州益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受检单位

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INSPECTED COMPAN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310053

Add.: 2nd Floor, Building D, No.1335 Bin'an R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hina, 310053

网址 Website: www.jatests.com

邮箱 Email: service@jatests.com

电话 Tel: 0571-56031800



声 明

DECLARATION

1.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和保护其所有权。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ereinafter "the Company") guarantees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honesty of the testing an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results. The company keeps confidential all information of testing samples provided by the Principal and protects its ownership.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3. 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签章），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test report will be deemed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r stamps) of the reviewer and approver as well as without the red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tamp for exclusive use.

4.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检验检测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应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Any written disagreement to this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of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For mandatory tasks assigned by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of the government, if the inspected company disagrees with the test results of sampling, it should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cuments of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and relevant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5. 本公司接收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The Principal shall guarantee that sample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re typical, authentic and accurate. The test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are only applicable for submitted samples.

6. 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单独抽出部分页面导致误解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法律责任。

All pages of the report are integral parts of the report.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held legally liable for any misunderstanding by using separate page(s) of the report or other use of any part of the page.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in written form,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court evidence, arbitration and other related activities.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Except for the customer's special declaration and payment of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will not be reserved beyond the period of validity specified by standar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 (Report No.): HC251312-4

第1页 共6页 (Page 1 of 6)

委托单位 Client	杭州益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临江电商创业园6-336
采样方 Sampling Organization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浙江求是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及附近 (详见监测点位图)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6.16,2025.06.17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5.06.16,2025.06.17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样品描述 Sample Character	/		
检验项目 Test Item	厂界噪声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Criterion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见报告内页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		
备注 Note	/		

批准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Verified by

编制人
Edited b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4

第2页 共6页 (Page 2 of 6)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16									
气象条件	风速(m/s): 2.6 天气情况: 晴									
行情况	正常									
测点编号	1	2	3	4	5					
测点名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北敏感点					
经纬度	经度: 120°7'8.03" 纬度: 30°17'3.07"	经度: 120°7'7.05" 纬度: 30°17'2.44"	经度: 120°7'5.73" 纬度: 30°17'3.21"	经度: 120°7'6.92" 纬度: 30°17'4.32"	经度: 120°7'7.17" 纬度: 30°17'5.43"					
主要声源	企业生产	企业生产	企业生产	企业生产	企业生产	企业生产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测点时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测量结果dB(A)	59	50	57	49	60	49	64	54	62	54
排放限值dB(A)	≤60	≤50	≤60	≤50	≤60	≤50	≤70	≤55	≤70	≤5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4

第3页 共6页 (Page 3 of 6)

噪声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5.06.16				
气象条件	风速(m/s): 2.6 天气情况: 晴				
运行情况	正常				
测点编号	1	2	3	4	5
测点名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北敏感点
经纬度	经度: 120°7'8.03" 纬度: 30°17'3.07"	经度: 120°7'7.05" 纬度: 30°17'2.44"	经度: 120°7'5.73" 纬度: 30°17'3.21"	经度: 120°7'6.92" 纬度: 30°17'4.32"	经度: 120°7'7.17" 纬度: 30°17'5.43"
主要声源	企业生产	企业生产	企业生产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测点时段	夜	夜	夜	夜	夜
测量结果LmaxdB(A)	63.3	61.2	58.7	64.8	68.6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310053

Add.: 2nd Floor, Building D, No.1335 Bin'an R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hina, 310053

网址 Website: www.jatests.com

邮箱 Email: service@jatests.com

电话 Tel: 0571-560318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4

第4页 共6页 (Page 4 of 6)

噪声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5.06.17									
气象条件	风速(m/s): 2.7 天气情况: 晴									
运行情况	正常									
测点编号	1	2	3	4	5					
测点名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北敏感点					
经纬度	经度: 120°7'8.03" 纬度: 30°17'3.07"	经度: 120°7'7.05" 纬度: 30°17'2.44"	经度: 120°7'5.73" 纬度: 30°17'3.21"	经度: 120°7'6.92" 纬度: 30°17'4.32"	经度: 120°7'7.17" 纬度: 30°17'5.43"					
主要声源	企业生产	企业生产	企业生产	企业生产	企业生产	企业生产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测点时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测量结果dB(A)	58	48	58	48	58	49	64	54	65	54
排放限值dB(A)	≤60	≤50	≤60	≤50	≤60	≤50	≤70	≤55	≤70	≤5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4

第5页 共6页 (Page 5 of 6)

噪声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2025.06.17				
气象条件	风速(m/s): 2.7 天气情况: 晴				
运行情况	正常				
测点编号	1	2	3	4	5
测点名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北敏感点
经纬度	经度: 120°7'8.03" 纬度: 30°17'3.07"	经度: 120°7'7.05" 纬度: 30°17'2.44"	经度: 120°7'5.73" 纬度: 30°17'3.21"	经度: 120°7'6.92" 纬度: 30°17'4.32"	经度: 120°7'7.17" 纬度: 30°17'5.43"
主要声源	企业生产	企业生产	企业生产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测点时段	夜	夜	夜	夜	夜
测量结果LmaxdB(A)	57.9	59.2	57.0	62.9	64.2

备注: 依据客户提供, 厂界北和北敏感点限值要求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 4a类), 其余点位限值要求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 2类)。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J&A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335 号 D 栋 2 层, 310053

Add.: 2nd Floor, Building D, No.1335 Bin'an R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China, 310053

网址 Website: www.jatests.com

邮箱 Email: service@jatests.com

电话 Tel: 0571-560318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九安检测
J&A TESTING

报告编号(Report No.): HC251312-4

第6页 共6页 (Page 6 of 6)



▲---噪声监测点位
图1 噪声监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Test Report End ***

